

檔 號：

抄本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陳政杰 02-23116117#
637571

裝

受文者：

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備獲管字第1110074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26，頁。三、作業規定，紙本，13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國軍軍品單價訂定與調整及報價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照辦。

線

說明：本規定條文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

(<https://law.mnd.mil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

副本：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(含附件，請照辦)

部 長 邱 國 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